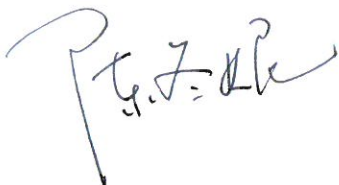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〔2018〕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监事签字：



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3月11日



##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〔2018〕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监事签字：

×福仁

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3月11日



##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〔2018〕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监事签字：



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

2019年3月11日